



教育學習

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一、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一)承辦單位：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服務電話：06-9270979分機524



(二)報名資格及條件

- 1.本區內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2.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 3.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且設籍本區之學生。
- 4.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已取得學歷認證，且設籍本區之學生。
- 5.因戶籍遷徙或特殊理由，申請變更就學區，獲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核准者。

洽詢電話：教育處學務管理科06-9274400分機507

國民中小學入學申請

一、申請條件：

(一)國小入學須年滿6足歲。

(二)國中入學須為國小應屆畢業生。

二、辦理手續：

(一)國小由當地戶政機關調查造冊報送各該鄉市公所通知各該學區學校並製發入學通知書，送達學生家長。

- (二)學生家長依規定日期，攜入學通知單、戶口名簿、私章前往指定學校報到。
- (三)國中入學由原肄業國小於5月底，依學生及父母戶籍所在地繕造應屆畢業生名冊，分發其戶籍所在地學區國中，國中收到應屆畢業生名冊後，製發入學通知單於6月30日前送達學生家長。

公立幼兒園入園

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等幼兒，得申請優先入園。

申請短期補習班立案

資格條件：

- 一、洽辦單位：本府教育處社教特教科
- 二、服務電話：06-9274400轉572。
- 三、資格條件：格條件：短期補習班分為技藝及文理二類，得合併設置，設立人應檢具立案申請書、課程表、班舍核准使用執照及使用權證明文件、平面及消防安全平面圖、組織編制及人員配置…等相關文件，向本府教育處申請立案。相關文件請至澎湖縣政府網站，主管法規「澎湖縣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查詢。

申請就讀國中小附設補校

- 一、附設補校之國小：馬公國小電話：06-9272165
- 二、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



(一)年滿15歲以上之失學民衆，請攜帶國民小學畢業證書（國小補校畢業證書）、國民身分證及1吋照片2張，前往國中補校登記入學，夜間上課。

(二)就讀年限：3年。

三、附設補校之國中：馬公國中電話：06-9278110轉205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

(一)應考資格：國小年滿14足歲；國中年滿17足歲。

(二)報名考試時間：國小、國中於每年2月中旬報名，3月中旬考試。報名簡章可逕向本府教育處索取。

洽詢電話：教育處社教特教科06-9274400分機269

特教綜合館場地租借使用

一、申請流程：

(一)來電洽詢或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網頁線上查詢場地是否仍有空檔。

(二)檢送場地使用申請書送至教育處辦理。

二、申請條件：

(一)機關及本府各局室、學校、公私立社團或個人籌辦活動或集會，均須填具申請書，辦理申請手續。

(二)前項申請手續，應由申請機關、學校、社團或個人於使用時間5日前送達書面資料，詳細載明借用事由、時間、活動內容，經管理單位同意後，始得使用。

三、特教綜合館網址：場地介紹、管理要點、收費標準等資料請參考

<https://sites.google.com/a/mail.phc.edu.tw/phsec/site-introduction>

